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楊湄鳳

相 對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：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」同條第2項規定：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」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因偽造文書事件，業經另行具狀起訴在案（113年度他字第10118號）。本件查封的財產一旦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。為此請准裁定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79481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於113年度他字第10118號偽造文書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云云。
- 三、惟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現無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之情形，亦無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停止執行之情形；至聲請人所稱「113年度他字第10118號偽造文書事件」充其量為刑事偵查案件，不在上開情形之列，依法無從停止執行。故本件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02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童秉三